



我国戏曲立法从昆曲破局,逐步拓展至秦腔、豫剧、川剧、越剧等近30个剧种。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4部地方戏曲保护法规颁布实施,覆盖全国超四分之一的戏曲剧种,走出了一条以法治赋能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道路。本文系统梳理国内戏曲立法的发展脉络,提出立法既要通过法规形式确立政府主导的保护责任主体,也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激活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活态文化生态,让剧种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编者

2006年7月28日,江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苏州市昆曲保护条例》,开启了21世纪为戏曲立法的先河;今年7月29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昆曲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为昆曲保护传承提供了新一轮法治保障。跨越20年,江苏省为一个剧种出台两部地方法规,充分显示出地方政府对昆曲持续不懈的工作推进。

昆曲立法实践产生的示范效应,也在影响着全国各地戏曲立法工作的推进。今年7月23日,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邯郸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传承条例》;5月28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豫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此前的4月24日,武汉市十五届人大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市汉剧保护传承条例》。这4部地方法规(含江苏省新条例)积极响应中宣部等五部委于今年年初联合印发的《戏曲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以下简称《计划》),成为新时代推进戏曲艺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

21世纪以来的戏曲立法

戏曲立法是21世纪以来为戏曲保护传承而推进的制度化措施。从《苏州市昆曲保护条例》起步,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福州市闽剧保护规定》(2021年)、《汕头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2021年)、《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2022年)、《莆田市莆仙戏保护传承条例》(2023年)、《甘肃省陇剧保护传承条例》(2024年)、《重庆市川剧保护传承条例》(2024年)等24部地方性法规,均由相关省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并正式施行。

这些法规所涉及的剧种,包括昆曲、闽剧、潮剧、淮剧、秦腔、汉调二黄、黄梅戏、莆仙戏、婺剧、陇剧、川剧、越剧、弋阳腔、锡剧、吕剧等主要剧种;同时涵盖川北地区的川北大木偶、川北灯戏、阆中老观灯戏、南部皮影、阆中皮影、川北川剧、南部傩戏、南部花灯戏、南部地灯戏等传统戏剧类项目,以及南宁市的邕剧、粤剧、师公戏、丝弦戏、彩调剧、桂南采茶戏等剧种。此外,邯郸市经普查认定的豫剧、武安平调、武安落子、冀南四股弦、永年西调、坠子、河北赛戏、河南曲剧、沙东落子(落子腔、落子)、大平调、坠子戏(化妆坠子)、北词两夹弦(柳子腔)、落腔、磁县怀调、弦子腔、上党落子、武安傩戏、木偶戏、皮影戏等19个传统戏剧形态,也已被纳入保护范围。特别如《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河南省豫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福州市闽剧保护规定》,除分别明确秦腔、豫剧、闽剧的保护要求外,还规定陕西省其他25个省内剧种、河南省除豫剧外的曲剧和越调等24个省内剧种,以及福州市的伡艺、评话等曲艺曲种的保护传承工作,可参照各自所涉法规执行。

中国戏曲共有348个剧种,另有木偶、皮影两个戏剧形态。上述地方法规所直接覆盖的戏曲剧种数量,在全国戏曲剧种总数中占比已超过25%。尽管保护数量仍显有限,但这些法规充分体现了各地借助地方性立法,为戏曲艺术寻求有效保护、有序发展的文化初衷。

今年是苏州评弹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周年。20年来,评弹传承发展始终保持着多元探索、稳中有进的积极状态。目前,苏、浙、沪两省一市拥有评弹团体13家、演出书场150余家、专业演员350多位,这些团体和演员共同构成了艺术传承的主体力量。2025年,苏州评弹团50名在职演员全年演出5600多场,演出长篇书目30部;上海评弹团63名专职演员全年演出4800余场,涵盖长篇书目37部;江苏省评弹团在职演员18人全年演出3200多场,涉及14部长篇书目。可见,评弹在江南地区仍然有相当稳定的演出市场和扎实的受众基础。

20年来,评弹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化。学术界突破单一曲艺视角观,将评弹解构为演员、书目、书场、听众四要素进行分项研究,创新运用社会文化史、艺术人类学等方法,将评弹艺术放置在江南社会变迁的宏大背景中加以审视。学界先后编辑了《光前裕后:一百位苏州评弹人的口述历史》《中国苏州评弹社会史料集成》等资料,出版了30余部研究专著,为评弹保护传承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理论指引。

在艺术实践和理论探求的双重推进中,我们对评弹艺术本体特征的把握更加精准明晰。大家认识到,苏州评弹不能脱离苏州方言这一表演特色,不能脱离口头说唱这一核心技艺,不能脱离在书场演出长篇这一主要形态,这是“评弹之为评弹”的本质属性。由此我们应该更加明确,保护评弹的首要任务就是完整传承传统书目及其所负载的表演技艺。

“制度化保护”:戏曲有效传承的重要实践

□王 旭

戏曲为什么需要立法

戏曲立法得以不断推进,与新时代中国社会对于戏曲工作的文化自觉有关。正如这些法规所标定的“保护”“传承”等关键词,各地政府对于戏曲剧种的保护在工作上有了更加理性的拓展。上述大部分剧种的立法工作,实际上伴随着21世纪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化。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颁布,在这部国家大法的实施过程中,相关省市相继推动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制定,包括传统戏曲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保护和管理的对象。从某种程度上讲,各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体系稳定推进的过程中,各地的戏曲剧种及相关戏曲剧目,都应该在“非遗”的立场下进行有效的保护和传承。

21世纪以来,戏曲工作面对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艺术创作”两个方面的要求,依托着戏曲院团这个艺术载体,形成了两个维度的发展路径。基于四级名录体系下的非遗保护立场,传统戏曲以及其他非遗项目作为“世代相传”和“被不断创造”的“遗产”,走向“法治”是非遗保护工作实现制度化建构的必然趋势。戏曲作为重要的文艺载体,国家在行使行政管理权力时,也形成了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细则、规定等多元政策体系,戏曲的制度化建设亦成为必然趋势。

以昆曲艺术为例。2001年,昆曲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之后,原文化部即于当年制定《保护和振兴昆曲艺术十年规划》,对昆曲艺术给予了明确的发展定位和措施保障。之后,原文化部、财政部于2005年联合印发《国家昆曲艺术抢救、保护和扶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国家文化战略的高度,通过一系列切实举措,针对全国7个昆曲院团的实际情况,力求“以全面发展繁荣民族戏曲艺术为要求,再铸昆曲艺术辉煌”。在项目实施的十年间,中央财政投入专项资金达7500万元,相关具体举措涉及资金、人才、创作、研究、推广等多元领域。不难看出,国家对昆曲的保护工作从未间断,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70多年来持续深化,这是昆曲能够引领中国非遗保护,成就“一出戏救活一个剧种”的佳话的根本依托。

在《国家昆曲艺术抢救、保护和扶持工程实施方案》公布后,原北京市文化局印发了《北京市文化局关于抢救、保护和扶持北方昆曲的原则意见》(2005年),浙江省文化厅印发了《浙江省昆曲艺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06年),上海市政府推动了“扶持京昆公益演出项目”(2007年启动),这些举措从地方行政管理角度,推动了昆曲艺术从国家保护向地方保护的落实。

在全国昆曲院团中,永嘉昆剧团作为一个基层传承机构,自2005年起在浙江省委和省级文化部门的支持下,恢复建制、扩充编制、获得专项拨款,成为全国昆曲院团中不可或缺的一员。永嘉昆曲在非遗保护工作体系中,也探索出通过地方法规、行政法规等实现制度化保护的方式。2024年批准实施的《温州市永嘉昆曲保护条例》为其改善弱势生存状态、建设良好生态环境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昆曲25年的非遗保护工作实践中,最为

突出的制度建设是《苏州市昆曲保护条例》,这一地方法规使苏州这个昆曲孕育、发展的重要区域,承担起涵育昆曲艺术生态的文化使命。尤其是在江苏昆山,依托于“昆曲回家”的发展思路,通过新建昆山当代昆剧院、推广“小昆班”人才培养等工作,结合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的连续举办,使昆山的昆曲生态得到修复和复兴。2023年,昆山市人民政府公布《昆山市昆曲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以更加细致的举措,借助苏州市的昆曲地方法规和配套政策,进一步夯实了苏州昆曲文化生态。

昆曲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以来的25年间,国家层面的政策引导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戏曲法规,使昆曲艺术从国家到基层构建出比较稳定的制度保障。近20年来,江苏省为昆曲持续进行立法规划,力图将江苏建设成为全国昆曲艺术的高地;昆曲立法在流布区的相继推动,保障着这门古老艺术持续的当代发展。就在《江苏省昆曲保护传承条例(草案)》审议通过的当日,江西省赣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调研了赣南采茶戏剧团等基层剧团和戏曲保护场所,并开展了赣南采茶戏保护传承条例的立法前期调研。从昆曲立法到赣南采茶戏等剧种的立法调研,“制度化保护”已然成为戏曲有效传承、取得良好工作突破的重要实践。

以法治赋能戏曲艺术的传承发展

中国戏曲自古以来就依存于国家礼乐文化的制度背景。伴随着戏曲的成熟发展,其中,乐籍制度尤为严苛,对职业表演群体进行了严格管理。同时,官方亦对戏曲创作、演出、生态等予以政策规范,形成了绵延已久的戏曲管理机制。这也使得戏曲艺术的发展状态往往取决于管理者对戏曲的态度,其兴衰更易受制于管理者的好恶,这显然与现代社会发展要求格格不入。而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戏曲艺术,在日益走向世界、为人类所共享的进程中,更需要有适配的制度机制来推进其有序传承和良性发展。而在文艺院团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文旅融合不断推进的进程中,如何尊重戏曲自身的艺术规律,实现戏曲艺术传统的现代转化,这些都需要以法治赋能公共文化建设,以法治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

因此,新时代以来,从昆曲与地方戏曲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层面得到全面推进来看,戏曲剧种的保护传承一直秉持着21世纪以来非遗保护工作所坚持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戏曲政策,其重要的工作即在于通过政府的政策引导,最终实现社会全体共同维护戏曲的传承发展。

2013年,原文化部印发《地方戏曲剧种保护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在国家层面将戏曲工作从昆曲的抢救、保护和扶持,延伸到各地方戏曲剧种的传承发展工作。尤其是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通过9款21条具体举措,全面推进戏曲保护传承工作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表演团体体制机制和戏曲工作者的保障激励机制等。由此推动了文化和旅游部及多个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出台配套政策,“戏曲传承振兴工程”“戏曲



婺剧《白蛇传》剧照

进校园”“戏曲进乡村”“濒危剧种扶持工程”等各项工作均得到了较为及时和有效的落实。

为保护传承地方戏曲而推进的地方立法和政府规章,既立足于戏曲艺术管理层面的政策规范,也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从国家法律到地方性法规的体系建设,逐渐形成了当前戏曲立法的新路径。地方法规和管理政策之于戏曲,正是“制度化”保护行之有效且行稳致远的成功探索。

需要表明的是,戏曲立法所强化的正是政府在戏曲保护中的文化责任主体和执法主体。在24部戏曲法规中,均明确强调各级地方政府在戏曲保护传承中的重要主体责任。例如,《河南省豫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共7章41条,其中22条专门针对“省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这就将戏曲工作从国家法律、政策的宏观保护视野,落实到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层面,使庞大的戏曲剧种艺术在“在地化”原则下得到具体而微的工作推进。戏曲工作成效如何,取决于地方政府为戏曲制定的政策是否到位、建立的制度是否有效、规划的方案是否可持续。特别是随着戏曲院团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剧种保护、院团传承及相关工作的推进中,制约可持续发展的诸多因素均需要在地方政府的在地化管理中加以解决。例如,在20多部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府规章中,均比较明确地提出:地方政府在领导戏曲传承保护工作时,规定要将戏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从而让戏曲工作始终保持相对稳定的经费扶持,超越体制机制带来的束缚。诸如此类的发展困境,都应在“政府主导”的工作框架下,通过地方社会的有效作为而得以破解。

《计划》中明确提出:“实施戏曲剧种保护计划。推动更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地方性法规或具体措施,加大保护传承振兴地方戏曲力度。”这意味着,在已有24部戏曲法规的基础上,戏曲立法将在更大范围内覆盖并惠及更多剧种。昆曲及相关剧种通过立法推动发展的独特经验,将在更多剧种的实践中得到总结和推广。

建设活态文化生态空间

与“政府主导”相辅相成的是,戏曲在“社会参与”中所建构的生态空间。目前24部戏曲法规,均毫无例外地对社会多元群体及其戏曲工作给予了详细规定。例如,2021年审议通过的三部潮剧法规——《汕头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潮州

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揭阳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均根据潮剧所依存的社区、群体乃至个人的特点,厘定了具体的工作导向。其中涉及的部门机构,除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外,还包括职业传承群体(国有院团、民营演出团体)、营业性演出团体、潮剧票友会、戏迷团体、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潮剧演出场所和文化展陈机构、新闻传媒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艺术单位,以及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特色街区、旅游景点等活动场所。这些庞杂的社会群体,正是潮剧扎根潮汕文化生态的重要受众基础。特别是三部法规均提出,汕头、潮州、揭阳三市要加强“地缘相近、文脉相承区域的市人民政府”之间的沟通协调,以此推进建立完善潮剧保护传承的区域合作机制。因此,面对一个跨越行政区域的剧种,三个传承社区在落实“在地化”制度建设时,没有走向狭隘的地方保护主义,相反,通过建立良性区域合作机制,实现了剧种的文化共享与经验交流,从而突破地方文化保护的边界与隔阂,用地方法规推动国家层面戏曲整体、良性生态空间的建设。

近年来,随着各地对戏曲艺术的文化自信和保护实践的增强,戏曲工作趋于细化。例如,《计划》提出的“一团一策”政策建议,即是依据院团职能定位,“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戏剧品种、不同戏曲剧种、不同院团实际情况”而确立的发展模式。其具体要求不仅限于特定院团需有配套政策规划,还要求具体剧种拥有行之有效的制度保障,甚至特定创作也需有恰当的政策引导,“分类施策”依托于层级化的制度推进,其结果指向体系化的制度建设,最终目标是活态化的生态空间。这正是“制度化保护”的必然要求。

当前,由行政法规、地方法规、政策规定等构成的网络化制度体系,为戏曲剧种提供了多元保护路径,已有近五分之一的戏曲剧种享受着地方戏曲法规带来的政策红利。但具体的法治实践仍将面临诸多复杂现实挑战。尤其是在推进戏曲法治化保护的过程中,仍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这些都是需要在戏曲立法过程中着力规避的问题。“制度化保护”的实践还需更开放地面对近五分之四尚未立法的戏曲剧种,如何利用包括立法在内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戏曲工作成效,这是21世纪戏曲保护传承工作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方向,也是《计划》留给大多数剧种的时代命题。

(作者系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所长、中国戏曲学会会长)

苏州评弹入选国家级非遗20周年——

坚守艺术本体 唱出时代新声

□潘 讯

一个严峻的现实是,评弹传统书目有150多部,今天能够在书场常态化演出的不足五分之一。即使是经常上演的传统书目,其传承容量和演出长度也远不如从前。抢救、保护、扶持传统书目已刻不容缓。基于传统书目差异化的传承现状,我们应区分情况、分类施策。对于目前在书场中演出频次较高、传承演员较多的经典书目,应努力将书回向两端延伸,尽量补齐、补足传承书回,使演出长度大体接近传统书目的原真状态。对于一些濒临失传、鲜少演出的传统书目,应加快抢救记录,组织青年演员跟师学艺,使濒危书目复现于书坛,实现活态化传承。对于一些流传时间较短、传人较少的传统书目,要发掘其中艺术价值较高的折子书,展现说、噱、弹、唱等方面的艺术特色,以选回的形式将书目传承下去。各地评弹团是非遗传承的责任主体,每一位专职演员都是评弹的传承人。评弹院团应做好书目传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传承任务落实到每位演员和每部书目上,推动每位演员完整掌握1至2部传统长篇书目,使院团形成传统书目传承矩阵。

保护传承评弹还应深入把握其柔性、流变的艺术规律,将传统书目的建构看作一个动态的过程。从评弹书目发展史看,在传承链上占据一席之地“传承人”,也必然是书目的“创新者”。在评弹老艺人口述历史中也可以看到,他们共同的经验就是在前辈基础上,创造属于自己的“说法”,形成属于自己的“文本”。今天的书目生成传播机制已不同于传统社会,但是评弹书目的内在肌理仍为传承提供了一个可变空间。传统书目大多以双线结构说演故事,每条线索则以长篇书回连缀的形式推进叙事。不但双线之间可合可分,单一线索中的书回也可灵活裁剪拼接。同一部书在不同演员的表演中,书目的叙事结构可以是不同的。这取决于演员对于叙事任务的理解以及在实际演出中基于现场互动而作出的临时调整。评弹表演还具有“跳进跳出”的特性,演员常常呈现出一种主客观交替或共存的表演状态。在讲述故事的同时,说书人的视角和评价始终作为一个动态因素而存在。说书人不必拘泥于书情,可以跳出书情对书中事件、人物作出评价。这种游离性

的灵活因素,为传统书目的传承拓展了重要空间。即便是对那些已经经典化的故事单元和叙事程式,演员通过调整叙事模块、转换叙事视角,仍然能够达到推陈出新的效果。如果说,复刻前辈是传承传统书目的第一步,那么顺应评弹书目内在肌理,对传统书目进行整理、激活则是传承的第二步,是“技近乎道”的进阶,也应该成为未来评弹传承的重点任务。

艺术传承的生命力在于能够容纳传统、支撑创新。近年来,上海评弹团保持着年均一部以上中篇的创新节奏,先后创排了《高博文说繁花》《千里江山图》《菜肉馄饨》《战·无硝烟》《金珍与白猫》等作品。这些作品大多依托坚实的文学根基,深耕海派文化,注重挖掘平凡人物的心灵空间,形成了评弹中的“新上海叙事”。与此相呼应,在评弹的故乡苏州,同样积淀着丰厚的文学资源。陆文夫的“小巷文学”、范小青的“城市系列”,都带着浓郁地道的“苏州味”“说书味”,他们的作品是评弹改编的优质文学IP。我们还应看到,传统书目的建构是渐进的,是以演员为中心、自编

自演、反复打磨的过程。今天的书目生成则由编剧、导演、演员共同完成。有关部门应进一步优化文艺创作生态,在强化选题策划和创作组织的基础上,着重激发编创团队的主体性,让编剧“写自己想写”、演员“演自己所擅长”,以艺术创造的内生动力推动评弹唱出时代新声。

近年来,评弹的大众传播呈现出一些新动向。一方面,评弹演出积极嫁接各类文旅业态,另一方面,传统唱段借助新媒体频频出圈。技术的突进为传播赋予了更多生产功能,大大拓展了评弹的受众触达面。然而,评弹作为一门传统艺术和非遗项目,其本位属性不容忽视,传播创新不能脱离艺术本体。因此,我们更期待在流量热度之外,引导更多年轻群体真正走近评弹艺术,推动文旅场景向书场剧院的引流过渡,实现线上热度向线下观众的有效转化。

评弹拥有绵延400余年的艺术传统,半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近20年来,评弹的学术传统也逐渐清晰。未来评弹传承发展的一个着力点应该是推动艺术传统与学术传统的沟通融汇,学术研究要与时俱进艺术生产机制的深刻变化,为表演艺术流变提供有效的学理解释与学术支撑。而演员在艺术实践中要自觉吸纳学术成果,运用历史视角审视评弹的艺术特征与文化价值,将理性思考融入自身的艺术成长。两股力量彼此汇流,将助力古老评弹艺术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文化强国建设注入鲜活力量。

(作者系江苏省艺术评论学会曲艺专委会主任、文艺评论家)